

附件 1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 年姜堰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姜堰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天润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5.8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润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润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

（3）供应商如不提供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